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年度内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敏	5	5	0	0	3

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议中，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通讯表决方式出

席董事会议 4 次，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4 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出席方式均以通讯方式。

### 三、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召集人，按照规定认真履职，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 (1) 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 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 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内控审计基本情况的汇报。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及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2024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各项议案，查阅有关会议资料，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积极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建议，回答参会中小股东的相关问题。

3、2024 年度，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时刻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的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咨询作用，协助公司高质量发展，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充分发挥独董的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以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七、现场工作及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定期与管理层沟通及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参与现场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敏

2025年4月28日